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三日

膠澳公報

第五期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令碼頭局 森道林局 編入各款

令屠獸場 李村農事試驗場 收造預算

令碼頭局 森道林局 徵收稅費廢除

令屠獸場 李村農事試驗場 銅元一枚折合

令屠獸場 李村農事試驗場 徵收稅費

令農事試驗場 電水港務局 注意假稅票

令警察廳查案辦理假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令山東菸酒事務所呈報委派裘炳熙來青籌

辦菸酒稅

令碼頭局呈報發見假票請通飭各機關防範

膠澳商埠警察廳訓令

令青島市警察署

令警察人員如無免票不准入園看戲

布告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布告

徵收稅費廢除銅元一枚折合銀元一分

膠澳商埠警察廳布告

准戲園繼續開演

各項營業換領執照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布告

奉令來青到任視事

承發吏庭丁送達文件照章徵收傳達費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公示

孫錫恩來廳投審

劉壽山狀請強制執行日人退出房屋

公牘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

呈大總統 奉到頒發關防啓用日期

咨呈國務 復山東基督教臨安息日會會正紀

致日本總領事取締販賣軍械

文電

膠澳商埠警察廳電

電告全國反對日人侵犯主權敬盼公決

批示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示 (共十四條)

▲命令▼

大總統令

(二月二十七日)

特任財政總長劉思源兼鹽務署督辦此令

特任財政總長劉思源兼製幣局督辦此令

任命劉紹曾為河南財政廳廳長此令

(二月二十八日)

全國煙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呈署湖北煙酒事務局局長李振請予免職李振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范之杰為湖北煙酒事務局局長此令

簡任職存記繼銳着交稅務處酌量任用此令

(二月二十九日)

特任鐵忠為穆威將軍王遇甲為誠威將軍此令

任命溫壽泉為將軍府將軍此令

任命王訥為山東教育廳廳長此令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五一號

令 屠 獸 場
電 碼 頭 局
水 林 道 務 局
李 村 農 事 試 驗 場

為訓令事查本埠接收伊始支用浩繁必須統核收入方可量以為出除飭財政課迅將收支預算分別辦理

外所有該場^局年收入各款亟應詳細編造預算摘要聲敘限文到三日內呈送來署以憑彙核仰即遵照依限趕辦勿稍遲延致誤計政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五二二號

令 港務局 水道局 林務所 屠宰場 農事試驗場
電 港務局 水道局 林務所 屠宰場 農事試驗場

為訓令事案據本埠碼頭局呈稱竊職局本日午後二時徵收員宋鏡海徵收各項納費發見中國銀行十元假票一張事關證券偽造使用當將納費之日人緒方久雄扭獲並連同人證送交水上警察署辦理惟行使假票雖經職局初次發見料其行使必久對於將來尤應妥為防範以免混淆金融應請鈞署迅速通飭治安及徵收機關一體嚴防以重市政所有徵收人員發見假票各情形理合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除令行警察廳嚴加訊究並函中國銀行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局^所以後關於徵收稅費務須特別注意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五九號

令 警察廳

為訓令事據本埠碼頭局 以本日午後二時徵收員宋鏡海徵收各項納費發見中國銀行十元假票一張事關證券偽造使用當將納費之日人緒方久雄扭獲並連同人證送交水上警察署辦理惟行使假票雖經

職局初次發見料其行使必久對於將來尤應妥爲防範以免混淆金融應請鈞署迅速通飭治安及徵收機關一體嚴防以重市政所有徵收人員發見假票各情形理合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查偽造貨幣律有專條既得人證亟應追究藉明真相而儆效尤除分行各征收機關特別注意並函中國銀行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迅即查案辦理併將辦理情形具覆核奪假票呈驗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六八號

令碼頭局
屠電話局
獸話局

林務局
水道局
李村農事試驗場

爲訓令事查本埠商民納稅習慣凡不及一角之奇零向以銅元一枚折合銀元一分揆諸通行市價懸殊未免太鉅現在接收就緒對於幣制亟應劃一藉便徵收爲此令行該場遵照自令到之日起一切征收統以銀幣爲標準若有奇零即照當日銀元市價折收銅元一枚折合銀元一分之習慣立予廢除除佈告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外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三五號

令山東菸酒事務局

呈一件爲呈報派委裘炳熙來青籌辦菸酒稅由

呈悉該委員裘炳熙來青逕向日人要求接收烟酒稅青衫業於曠日電達查照矣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六八號

令碼頭局

呈一件爲呈報發見假票請通飭各機關防範由

呈悉已據情分令各征收機關特別注意並函中國銀行查照矣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八八號

令碼頭局長余晉蘇

呈一件爲呈請增收夜間作業費由

呈悉所請增收夜間作業費一節如無窒碍應准暫行試辦仰將實行日期並預計每月增收概數呈報查核
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膠澳商埠警察廳訓令 第一六九號

令青島市警察署

爲訓令事查本埠娼寮多在客棧茲爲禁止警察冶遊起見特擬就簡明布告隨令發仰該署長遵照即便飭
警挨戶張貼懸爲厲禁並仰將張貼各棧牌號開單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膠澳商埠警察廳訓令 第一七三號

令

督察處
青島署
保安隊
水上警署

爲訓令事查戲園乃公共娛樂之場觀客衆多最易發生禍患且係營業性質亦應加意維護以恤商艱爲此令仰該署每日派長警八名由官長督率分兩班至各戲園嚴慎彈壓並仰轉飭所屬凡警察人員除携有免票者並彈壓人員外無論制服便衣未經購票一概不准入園看戲以肅警規而保名譽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布告▼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布告 第一二號

爲佈告事照得本埠納稅習慣凡不及一角之奇零向以銅元一枚折合銀元一分揆諸通行市價懸殊未免太鉅現在接收就緒對於幣制亟應劃一以便完納爲此佈告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嗣後無論在何機關繳納稅款統以銀幣爲標準遇有奇零即照當日銀元市價按數折繳銅元從前銅元一枚折合銀元一分之習慣立予廢除除令行各征收機關外特此佈告俾衆週知其各遵照勿違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膠澳商埠警察廳布告 第 號

爲布告事照得戲園爲娛樂之場亦係營業性質商業自應保護秩序尤須維持茲據共和第一舞臺振興茶園商人等呈稱現在市內平靜擬請繼續開演園內除官座外一律售票軍警半價並請發給告示派警彈壓以免閑人擾亂而保治安等情前來除飭該商不准開演有傷風化各戲外合行布告商民人等一體週知凡入園觀戲者務須照章購票不得故意擾亂秩序及高聲喧嘩妨碍他人觀聽如敢故違即行扭送該管警察署依法懲辦不貸其各凜遵勿違此布

廳長程立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 日

膠澳商埠警察廳布告 第貳拾參號

爲布告事照得膠澳商埠業經收回主權所有各項營業之管理方法自應與各省交通口岸一律辦理以重法令而便保護本廳管理各項營業規則業經呈請膠澳商埠督辦核准在案合行抄錄規則原文公布週知仰各項營業人等自布告之日起即行來廳呈報換領執照以符定章切切此布

廳長程立

中華民國十二年元月二十八日

膠澳商埠警察廳取締各種營業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廳管轄境內營業者除有特別之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呈報營業時應聲明左列各項

- 一 舖東之姓名住址如係合夥應註明其餘姓名住址
- 一 營業之種類如係數種營業應分別呈報
- 一 店舖之座落處所及其字號
- 一 資本金數目如係合夥應註明各股東認款數目
- 一 開市之日期

第三條 凡呈報營業者應按照前條所列各款詳細註明並取具資本相當之舖保水印保結於每星期一日到廳呈報由本廳行政科特派專員按照所報情形另填規定呈紙發交警察署查勘但特別營業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呈報後由廳飭警察署查驗於下星期一發批給照

第五條 照費以資本金為準每百元收費一角其餘以此類推

第六條 資本金在十萬以上者所收照費仍以三百元為限

第七條 店舖遷移時應按照開市呈報若無更換舖東增加資本等事按照原報資本收照價三分之一

第八條 營業轉租轉倒除由新舊舖東會同呈報外其新舖東應按本規則所定另行呈報

第九條 呈報營業後所呈報之事項如有變更時必須聲明另行呈報

第十條 營業執照如有毀損或遺失之時必須呈請補發不再收費

第十一條 凡停止營業或歇業者應將執照繳銷並取保報廳備案至另開新業時須由舊舖東先行呈請下區俟核准後再由新舖東按照本規則所定另行呈報

第十二條 凡商店之分店支店設置之時或自行歇業或經命令之停止及封閉者本規則前項之規則均適用之

第十三條 凡從事於小攤業或負販業之營業者必須攜帶其營業執照

第十四條 警察廳或警察署認爲因維持公安整飭風俗檢視衛生上有必要之時得令該管官吏在其營業場所施行臨時檢查及指示其必要事項

第十五條 警察廳或警察署對於販賣等營業所用之器具物件認爲確有妨害公安破壞風俗及於衛生上有發生危害之虞者時得禁止或停止其製造販賣授受使用若其物件價值無幾並得使其廢棄及得爲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十六條 各種營業呈報後已領有執照在指定期間內不開始營業或無正當之理由而休業至二個月以上者或其行及不明者得取消其執照

第十七條 凡開設銀行銀號金店金珠首飾店錢鋪兌換所等項營業均應取其同業三家聯名保結蓋用水印

第十八條 凡開設旅館客棧古玩估衣玉器收買鐘表各舊貨舖及成衣舖軍衣莊漿洗衣物局等項營業者應取具三家殷實舖保水印

第十九條 凡開設小店營業者應取具五家舖保水印

第二十條 各種營業凡係本廳另定有管理章程者於呈報營業時應於呈文內聲明願遵管理章程字樣並於勘准發給營業執照時附發章程一份俾資遵守

第二十一條 凡未經呈報或已呈報未經領到執照私行開市營業或所報資本不實及違反本規則各條者處以一月以下之拘留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但其營業另定有罰則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請膠澳商埠督辦核准之日起公布施行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布告 第一號

爲布告事案奉

司法部令開茲調任戚運機署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廳長等因奉此遵於十二年一月一日到任視事除分別呈函外合行布告仰即一體知照此布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

廳長 戚運機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布告 第二號

爲布告事照得本廳承發吏庭丁送達文件照章每件徵收送達費壹角載明送達證書由繳費人自行填註

判詞鈔錄費每百字徵收壹角不滿百字者按百字計算填具徵收鈔錄費證書以資查考至承發吏庭丁均給有薪資不准向當事人需索分文本廳開辦伊始誠恐訴訟人等未及周知合行布告仰即知照特此布告

廳長 戚運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公示 第三號

爲公示事據掖縣民孫錫恩狀訴即墨縣人莊成會欠款潛逃前經日本法院斷結請領錢項等情到廳當經本廳依法送達繕本據去吏報稱莊成會住址天津町三番地中華皮鞋舖早已關閉無從送達等情復經訊據原告人孫錫恩供稱不知莊成會原藉所在請求公示送達等情在案業經本廳裁決照准並將孫錫恩狀繕本全文抄錄於後以代送達仰莊成會於公示送達後二十日內來廳投審逾期即行依法判決毋得自悞切切此示

廳長 戚運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計開孫錫恩狀繕本如左

原告人 孫錫恩年三十九歲原藉山東萊州府掖縣北上村人現住

青島平度街九番地開設順興號皮莊

被告人莊成會原籍即墨縣人現住青島天津町三番地中華皮鞋舖

具狀人孫錫恩爲日署斷結款項未領事茲有今歲春季天津町中華號買商牛皮等貨共欠洋貳百十元零

五角八分後因屢討不付情處無奈於十一月十九日呈稟日署法院常經批准核日傳訊該號悞法潛逃至十一月二十九日法院將該號貨物在場拍賣當日理畢囑商聽傳領錢適值此地授接之際以致延擱至今伏懇

廳長垂恩將此案提出理清錢項領出商則戴德無極矣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公示 第二二號

爲公示事据文登縣民劉壽山狀請強制執行日本國人喜悅龜松退出早霧町十六號房屋交伊管業一案業經本廳批示並依法送達茲據去吏報稱查劉壽山住址上海街八號係屬日人居住吏遍詢該房鄰右竟無知劉壽山住址之人批示無從送達等情稟覆在案合將原批開示於後以代送達毋違此示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廳長 戚運機

計開批文登縣人劉壽山

狀悉查本案被告係日本國人應歸日本領事衙門管轄所請由本廳強制執行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公 牘▼

呈大總統
咨呈國務院 奉到頒發關防暨啓用日期

爲呈報
咨呈 事竊於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七日奉國務院

鈞院第十八號函開據印鑄局呈稱准秘書廳函開查山東省長兼任膠澳商埠督辦業於蒸日電陳就職亟應鑄發銅質關防以資信守等因到局茲經鑄就銅質關防一顆長三寸二分文曰膠澳商埠督辦關防粘封印花附具墨模賚呈鑒核頒發等情據此相應連同原印函送查照等因並奉到銅質關防一顆遵於是日敬謹啓用以昭信守 督辦前於就職時爲一時權宜之計暫行刊用木質關防一顆當經電陳在案茲奉前因除將暫行刊用之木質關防即行消毀外所有奉到頒發關防暨啓用日期緣由理合 呈請 鑒核施行謹 咨呈

大總統
國務院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 號

逕復者頃奉

督辦交下

貴會來函內稱請在滙泉砲台附近租地建築并繪圖各節均閱悉查現在膠澳租地章程尙未規定所請各節應從緩議專此答覆即希查照此復

山東基督臨安息日會會正紀先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 第三八號

敬啓者接准本月十六日第十五號貴翰閱悉一是膠澳商埠警察取締販賣銃砲軍械火藥營業暫行規則貴總領事獨難承認已呈報駐京帝國公使等因本督辦實不能了解查取締販賣銃砲軍械火藥關係於地方治安者甚大決不可與取締狩獵同日而論而青島土匪之出沒無常尤爲貴總領事所素悉本督辦責任所在未容坐視況取締販賣銃砲軍械火藥爲清治土匪之根本問題與各條約國之爲防止敵國內亂起見相約而取締其各本國之供給軍器用意正同貴國商人之居留青島者既係安分良民決不至以取締規則拘束其營業自由之權利此次之取締販賣銃砲軍械火藥純出於維持地方治安保護中外人民之苦心如有因取締規則而蹂躪外國人之營業自由無論何時當負完全責任此不憚爲貴總領事明言者本規則早一日實施即中外人民之生命財產可以早一日無憂仍乞通飭貴國居留民一體遵照辦理實紉公誼此致駐青島日本總領事森安三郎殿

▲文 電▼

膠澳商埠警察廳電告全國反對日人侵犯主權敬盼公決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各巡閱使各部院長參衆兩院步軍統領衛戍司令警察總監京兆尹陸軍檢閱使各省督軍省長督理司令各都統各護軍使各鎮守使鈞鑒各省警務處各商埠警察廳各省議會各法團各報館公鑒我國收回青島認爲自關商埠與天津上海專管租借地不同而行政權之實施又非領事裁判權可以牽混日本照約將青島行政權完全交還在我國領土中自無再行設所駐警之理由乃趁接收忙亂之中竟

在市內外設立警察派出所九處立與該國森總領事往返詰責終以領事裁判權之處置爲詞復經呈商埠督辦抗議兼旬又復諉爲執行本國政府命令刻已電達中央談判凡有血氣莫不震驚竊維此種行爲違背國際公例政府既嚴重交涉國民復互爲聲援無待立等置喙惟是久延不決妨礙警察行使職權同人痛切剝膚憤填胸臆謹將經過困難事實舉其大者敬告邦人清查戶口爲搜除伏匪要圖彼乃藉詞幫查以誤會滋事爲要挾取締販賣槍彈所以遏絕亂源彼謂束縛其營業之自由認爲既得權利嗎啡毒物久懸例禁警察查獲違禁之現行犯即予逮捕彼乃指爲侵入日人房宅有背治外法權履霜堅冰由來者漸不於發端併力制止則以警力薄弱處處退讓地方因之入於混亂狀態彼必藉口保護不力惟所欲爲究其禍之所終不至變爲中日共同管理之青島而不止名還實佔咎將誰歸瞻念前途不寒而慄所望舉國上下暨我警察同人急起直追爭回統治主權以完成我華會取得之效果立等職權所迫痛哭直陳急不擇言敬盼公決膠澳商埠警察廳廳長程立率同保安隊長各科長各署長全體官警同叩卅一

▲批 示▼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二號

具呈人張儒玉呈請包辦膠澳煙酒稅由

呈悉查菸酒專賣稅務正在接收之際將來如何管理尙未確定且舊商年繳包款九千元亦未滿期該商只認包款五千元相差甚鉅碍難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六號

具呈人劉品三呈請包辦膠澳酒稅由

呈悉查本埠酒稅專賣事務正在接收之際將來如何管理尙未確定且舊商包辦亦未滿期該商呈請先按原案接辦之處應俟期滿查考情形再行核奪此批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三二號

具呈人張聯華等呈請承辦李村集落地稅六畜菸酒印花等稅由

呈悉查李村各項雜稅舊商承辦尙未滿期所請暫難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三三號

具稟人劉盛海稟請包辦李村屠稅由

稟悉查李村等處屠稅前經日本民政署許可獸醫久米甚六設場檢查代征稅款現正籌議歸併屠獸場辦理所清碍難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三四號

具稟人劉貴廷呈請包辦李村牙紀站稅灘費由

稟悉查李村牲畜稱費商灘等稅舊商承辦均未滿期所請承辦之處碍難遽准此批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三五號

具呈人藍日新呂可英呈請包辦李村地皮稅由

呈悉所稱地皮稅即現時所收之商灘費但舊商承辦尙未滿期所請碍難遽准此批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三六號

具呈人江存浦呈請包辦李村等處屠稅由

呈悉查李村等處屠稅前經日本民政署許可獸醫久米甚六設場檢查代征稅款將來應否歸併屠獸場辦理尙在審議之中所請碍難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三八號

具呈人王修惠等呈請承辦李村集牲畜稅由

呈悉查李村集牲畜暨各項雜稅舊商辦均未滿期所請暫難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三九號

具呈人崔明甫等呈請承辦李村公稱由

呈悉查李村公稱稅尙在舊商承辦期內所請暫難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四一號

具呈人崔學亮呈請承辦塔埠頭公稱由

呈悉查塔埠頭公稱稅舊商承辦尙未滿期所請暫難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四二號

具稟人毛吉春牟香坡呈請設所承辦本埠菸酒公賣費由

呈暨簡章均悉查本埠向無菸稅其酒稅一項舊商包辦尙未期滿所請承辦之處碍難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四三號

具呈人劉明魁呈請續包菸酒稅由

呈悉查本埠酒稅應俟舊商包辦期滿後再行核辦所請未便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五二號

具呈人田寶仁呈請銷酒票免征酒稅由

呈悉該商既已停止賣酒應准免納營業稅此批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五四號

同泰號呈請包辦菸酒稅由

呈悉查本埠尙無菸稅其酒稅一項舊商包辦尙未期滿所請包辦之處應無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本報啓事一

本報雖係公報性質而以發展工商業爲主旨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特別歡迎

本報啓事二

本報刊登廣告具兩大特色一訂閱本報者多係工商界鉅子可作極有力量之介紹一本報暢銷百七縣及各大商埠登載廣告可以普及全國

廣告價目表

每期每字洋五分以五十字起碼不足五十字者按五十字計算登一月者九折半年者八折常年另議
凡因公益及公務事項登廣告者均按六折計算以上均係四號字以上價目均收大洋倘用大字及印
版登商標者均照登佔面積計算刊工另議

價目

每期一角
每月八角
每年八元

編輯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經理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發行部

地址 比治山町路西
電話 二千一百四十七號

刊期

每週兩期
每月八期